

营口理工学院文件

营理院发〔2021〕86号

关于印发《营口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

《营口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营口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

为适应新时期高等学校提高教学质量，深化内涵式发展形势的需要，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要求，学校将对全校所有专业分批次开展校内评估工作，以全面掌握各专业的办学基础，明确办学定位，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为学校的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评估建设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切实推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学校本科专业评估与建设的长效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及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推进学校专业内涵建设、特色发展，进一步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专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二、评估意义

开展校内专业评估是教育部“五位一体”教学评估制度中自我评估的主要方式；是发挥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主体作用、谋求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为学校优化专业布局、发挥二级学院专业建设积极性、能动性，实现专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和关键抓手；可引导本科专业自我建设、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规范人才培养体系，明晰专业建设方向，拓宽专业建设思路，确保

人才培养质量。

三、基本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高效，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2. 专业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
3. 全面了解与重点考察相结合。
4. 评估与引导相结合。

四、评估组织

成立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霍仕武

副组长：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务处、二级学院负责人

成员：二级学院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校内外专家、秘书
办公室设在评估建设办公室。

五、评估范围

学校开设的所有专业。

六、评估周期

原则上每4年组织一轮次专业评估工作。

七、评估依据

（一）指标体系

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营口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1）。

（二）评价标准

1. 每项观测点由高到低划分出a、b、c、d四个等级，其评估标准为：

(1) a级：被评估专业对此标准项指标达成度高，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充分、明确、可信，各项要求均已达成。

(2) b级：该项标准项达到了基本要求，但在某个环节或者条件支撑方面存在不足，这些不足会对学生(或者部分学生)达到预期有负面影响。

(3) c级：被评估专业无法提供足够可信的材料，以证明该标准项的要求能够达成。

(4) d级：被评估专业该标准项工作尚未开展，无法提供佐证材料。

2. 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10分、8分、6分及0分。

3. 参评专业的评估结果按照评估专家组成员打分平均值，从高到低排序。如参评专业专家打分中c、d两个等级的指标数超过所有指标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且有三分之一及以上专家持相同观点，则判定该专业“不合格”。

八、评估程序

(一) 评估组织

1. 专业评估的组织工作由评估建设办公室负责。
2. 专业内涵建设的指导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3. 评估专业的人员安排和工作协调由评估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二) 评估程序

1. 专业自评。评估专业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准确

理解专业评估的基本精神，掌握内涵实质，回顾专业发展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等；参照评估指标，对专业建设质量做出基本判断，找出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形成自评报告、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 提交材料。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一般在评估 2 周前提交。

3. 专家组评审。学校组织评估专家组（包括 5-7 名评估专家和 1 名秘书，其中至少包括 2 名外校专家，且有 1 人为企业人员。）对评估专业进行评审。专家组在现场考查的基础上，按照《营口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标准，形成专业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1）评估专家组成员审阅提交材料；

（2）专业负责人汇报，并回答专家组质询；

（3）专家组根据自评报告、汇报情况及其它有关佐证材料进行打分。

4. 现场考察。专家组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主要包括：听课；调阅试卷、毕业设计（论文）；考查实验室；召开教师、学生代表座谈会；组织学生进行问卷调查等形式。

5. 形成结果。

（1）在以上工作基础上，专家组成员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评价，并汇总结果，形成专业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2）评估专家组向学校领导汇报评估结果。

6. 结果公布。每一批次专业评估结束后的一个月內，评估

建设办公室形成各专业的评估结果，并经学校领导签署意见后向相关学院公布评估结论和评估意见，并通告全校。

九、结果运用

1. 根据评估专家意见进行综合评定，得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种；其中，“优秀”专业所占比例不大于参评专业的20%。

2. 专业评估结果作为学校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建设，深化专业改革，实行专业动态调整，以及合理制定招生计划和绩效考核的客观依据。

3.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专业，专业所在学院在申报特色专业、课程、教改等教学建设项目时适当增加推荐名额；并优先推荐为校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同时，给予不低于10万元的专业建设发展经费。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专业，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专业建设发展经费。

4.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责令限期整改1年并参加下一轮的复评。同时，该专业需根据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订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深入整改，整改方案应在专业评估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整改成效报告应于接受评估后1年内提交。整改不力或复评仍未通过的专业将暂停招生，直至撤销专业。

5. 需特殊说明的是，已参评辽宁省本科专业评估的专业仍可主动申请参加校内专业评估；如未主动申请参加校内专业评估，则其专业评估结果按“合格”处理。

附件：营口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营口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1. 培养方案与模式改革	1.1 培养方案	1.1.1 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定位、课程设置的符合程度	培养方案体现 OBE 理念,实践教学环节比例设置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培养方案各要素匹配程度: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等要素之间的匹配程度。
			2. 毕业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对培养目标的支撑程度	培养方案各要素匹配程度: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等要素之间的匹配程度。
		1.1.2 课程体系	1. 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	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达成的支持程度;课程结构的合理性。核心课程设置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
			2. 课程设置对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的支持程度	课程设置对培养计划中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的支持程度。
			3. 教学计划中专业主干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对知识和能力要求的支持程度	教学计划中专业主干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对知识和能力要求的支持程度。
	1.2 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1.2.1 专业思政与课程思政的改革措施与实施效果	专业思政与课程思政的改革措施与实施效果。	
		1.2.2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具体措施与实施效果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1.2.3 专业国际化人才培养的改革措施与实施效果	专业国际化人才培养的改革措施与实施效果。
2. 教学资源	2.1 专业师资基本情况	2.1.1 专业生师比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未来，对于有硕士生、博士生培养资质的专业，将硕士生和博士生分别按照 1.5 和 3 的比例折算成本科生数，然后计算专业生师比。各参评专业，专业教师数量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
		2.1.2 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专业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应超过 30%。
		2.1.3 高层次教师情况	高层次教师为学校人事处制定的《营口理工学院人才引进工作管理办法》所指人才。
		2.1.4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各参评专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2.1.5 近四年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	<p>1. 近四年本专业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授课率</p> <p>2. 近四年由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的比例</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2.1.6 具有行业经历专任教师比例	行业经历是指在校的专业教师在相关行业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
		2.1.7 中青年教师参加实践教学能力培训比例	中青年教师指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教师;参加实践教学能力培训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①曾接受相关行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②曾与相关行业合作开展过科研项目。
	2.2 专业教师科研情况	2.2.1 近四年教师发表学术论文情况(20篇代表论文)	学术论文指以第一署名单位为营口理工学院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
		2.2.2 近四年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情况	科研奖励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国家级行业协会(或学会)(包括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华医学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通信学会、中国质量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黄金协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农学会、中国发明协会、中华中医药学会)奖励。
		2.2.3 近四年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情况	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国家级项目(科技部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防/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境外合作科研项目、部委级项目、省级项目(省教育厅科研立项、省科技厅立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哲学/社科基金)。
	2.3 专业教师教研情况	2.3.1 近四年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数量	教研论文是指以第一署名单位为营口理工学院发表的与本专业教学研究相关的论文,不包括学术研究有关的论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2.3.2 近十年教师主持编写本专业教材情况	本专业教师主编的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教材。
		2.3.3 近十年教师主持省级以上教研项目情况	省级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及省教育行政部门教改立项、国家及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国高教学会立项课题。
	2.4 实验实践教学条件	2.4.1 现有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生均值	单价 1000 元以上的设备。
		2.4.2 近四年新增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生均值	近四年新增的单价 1000 元以上设备。
		2.4.3 近四年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及各基地实习学生人次与专业在校生总数的比值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指近四年有学生实习且签有协议的实习实践基地。
	2.5 专业信息化教学资源	2.5.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情况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是指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类课程。
		2.5.2 现有专业电子图书资料源个数	本专业的电子图书资料源（含学校与院、系）是指供本专业教学科研使用的、由资源提供方完成更新的、可全文下载的电子资源，不包括随书的资料光盘。
	3. 培养过程	3.1 教学大纲	3.1.1 教学大纲制定与执行
3.2 课堂教学教与学模式		3.2.1 课堂教学教与学模式改革与效果	本专业课堂教学教与学模式改革方案设计、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3.3 实践教学教与学模式	3.3.1 实践教学教与学模式改革与效果	本专业实践教学环节教与学模式改革方案设计、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
	3.4 课堂教学学业评价	3.4.1 课堂教学学业评价情况	本专业课堂教学的学业评价方式、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
	3.5 实践教学学业评价	3.5.1 实践教学学业评价情况	实践教学环节的学业评价方式、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
4. 本科教学工程与教学成果奖	4.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1.1 历年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示范专业、特色专业、紧缺人才培养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团队、专业带头人、精品课程、双语示范课程、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课程体系国际化试点专业、重点支持专业、优势特色专业、向应用型转变示范专业、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省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一流课程、立体化教材、精品教材。
	4.2 教学成果奖	4.2.1 历年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该专业教师参与完成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5. 教学质量保障	5.1 质量保障体系	5.1.1 质量监控	教学质量监控的机制及教学各个环节的质量监控措施。
		5.1.2 质量评价	教学质量评价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涵盖教学的各个环节、是否有多角度的评价，质量评价措施及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5.1.3 反馈及改进	质量保障体系是否有持续改进。
6. 培养效果与声望	6.1 就业情况与培养质量	6.1.1 毕业生就业率情况	本专业毕业生年终就业率、灵活就业率。
		6.1.2 十名优秀校友简介	校友指 17 届及以后的本科生。每人简介 500 字以内。
	6.2 在校学生综合素质	6.2.1 近四年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及参与科研项目学生入次数与专业在校生总数的比值	创新创业活动指：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项目指：学生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的各类国家、省部和市级纵向项目，以及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研考核统计的横向项目。
		6.2.2 近四年专业接收来华留学学历生数量	近四年专业接收来华留学学历生数量
		6.2.3 近四年专业派出境外交流学生数量	本专业到境外（含港澳台）高校进行交流学习 3 周以上的学生占本专业学生总数的比例
		6.2.4 近四年学生获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该专业学生为获奖人之一。
		6.2.5 近四年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及专利受理等情况	该专业学生为发表学术论文第一或第二作者；该专业学生为专利受理限额内成员。
		6.2.6 五名优秀在校生简介	本专业在校生，每人简介 300 字以内。
	6.3 招生录取情况	6.3.1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本专业学生入学平均（标准）分数	本专业每名学生高考总分（不包括加分）除以该生所在省高考满分值（文、理分科）后的标准分的平均值。
7. 专业特	7.1 专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本专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特别是服务营口及周边经济社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色及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情况（800字以内）。
	7.2 专业特色、实施过程和效果		在实践中培育和凝练出的专业特色及其效果说明(1000字以内)。
8.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教学改革情况	8.1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教学改革情况		课程体系设置及配套教学文件，师资队伍配备、办学条件配置等围绕学生毕业能力达成这一核心任务展开，并建立专业持续改进机制和文化，以保证专业教育质量和专业教育活力。
9. 新工科、新文科改革建设情况	9.1 新工科改革建设工作或新文科改革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以立德树人为引领，以应对变化、塑造未来为建设理念，以继承与创新、交叉与融合、协调与共享为主要途径，培养未来多元化、创新型卓越工程人才。或在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建设改革中，体现战略性、创新性、融合性。

营口理工学院评估建设办公室拟文

营口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